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作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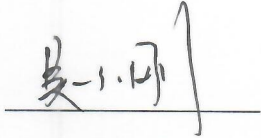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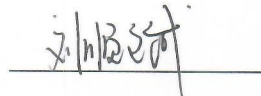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吴小刚



刘顺斌



董杰

2019年9月24日